

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管理细则

一、考勤

1. 学生应按时到课堂，不得迟到早退。
2. 因事、因病不能上课、上自习应履行请假手续。
3. 学生在校期间要求佩戴胸卡，便于值周班级检查各班出勤情况。
4. 请假 3 天内由班主任批准；请假 3 天以上上报学生处审批；7 天以上上报学校批准。
5. 上课期间学生因特殊原因要离开校园，需有班主任老师签字方可。

二、教室、课堂

1. 教室布置要求做到体现校风，突出班风，有利于激励学生奋发向上。
2. 教室每日安排值日生清扫，保持教室内外、地面、讲台、黑板、桌椅等清洁整齐，黑板及时擦拭；教室不得堆放杂物。
3. 学生座位由班主任安排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座位。
4. 室内一切设备，均应妥善保管小心使用，不得随意搬动，乱刻乱画，如有遗失污损，须照价赔偿。
5. 上课铃响后，老师走进教室，班长喊起立，全班立正站好，再由老师示意学生坐下。下课铃响后，老师宣布下课，学生起立致敬，待老师离开教室或经老师允许后，学生有秩序地走出教室。
6. 上课坐姿端正，专心听课，积极思维，认真回答老师提问，回答问题应讲普通话。
7. 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准随便讲话，不做小动作，不看与课堂无关的书籍，不抄袭他人作业。
8. 要节约用电，做到人走灯熄。

三、课间

1. 下课后，值日学生及时把黑板擦干净。
2. 课间，不得追逐打闹或起哄，不得随便出校门。
3. 进出教室、上下楼梯要谦让，靠右行，不在楼梯处逗留，玩耍。

四、活动

1. 住校学生坚持参加早晨锻炼。
2. 每天按时参加课间操、课外体育活动（雨雪天除外）和眼保健操。
3. 出操要达到“快、静、齐”的要求。即集合要迅速，队列要整齐，做操要安静，动作要准确、到位，认真按节拍进行。
4.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兴趣小组、课外活动、主题活动，培养爱科学、爱学校、爱劳动、爱卫生的习惯。

五、自习

1. 自习课要认真温习功课，做好作业，读书姿势要端正。
2. 按学校规定上晚自习，不得在教室内随便走动或迟到、早退，无故缺席，因故不能上晚自习，必须提前向班主任请假并报告值班教师。
3. 保持教室安静，不大声喧哗或交头接耳。

六、就餐

1.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入食堂就餐，不得提前到食堂买饭。
2. 听从管理自觉排队步入食堂。在食堂就餐，不得把饭菜端进教学楼、宿舍楼，除病号外不得在寝室就餐。
3. 自觉维护就餐秩序，排队买饭，不得拥挤、插队和托人带饭。
4. 节约粮食，讲公德、讲卫生，不得随地乱丢饭菜。
5. 不得在就餐时吵嘴打架，同学间发生矛盾时，应请值班教师解决。
6. 尊重炊管人员，对炊管人员有意见，应通过组织反映，不得无理取闹或打骂炊管人员。

七、宿舍

1. 学生集体宿舍，是学生休息、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集体主义精神，保证有充沛精力进行学习的重要室所。各个集体寝室，都要努力争创文明寝室。
2. 宿舍成员负责宿舍清洁卫生，每个寝室推选室长一人，负责管理本室公共设施，领取清洁工具，安排清洁值日等，并负责如实向班主任汇报寝室的情况。
3. 室内所有公用物品一经登记固定，全室人员必须爱护使用，未经宿管部同意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。节约水电、合理使用用具设施，若有损坏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4. 学生应自觉接受宿舍管理员的管理，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按时就寝。熄灯铃响后，必须安静入睡，不准放收录（音）机等和高声喧哗。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遵守就寝纪律、保证宿舍安全。
5. 每学年，学生寝室的房号和床位编定后，一般不予调整，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，必须经学生处同意。
6. 学生不得在寝室留宿外人，遇特殊情况需经学生处同意后方可住宿。亲友到寝室会人应征得生活教师或值班教师同意，任何人都不得将小商贩引进宿舍进行买卖活动。男女生不得互串寝室。
7. 严禁在寝室酗酒、吸烟、违者给予纪律处分。任何人不得私接电线、安装插头，不得在宿舍使用电器。违者除没收其器具外，给予纪律处分。对造成火灾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不准在寝室点蜡烛，不准在宿舍内烧废纸，造成不良后果，由当事人负责赔偿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安全

1. 进行安全学习，掌握安全知识，练习安全技能，具备法律意识，服从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2. 严禁追逐打闹，上、下楼有序；进出学校要经大门出入，严禁翻越围墙，不得坐在栏杆上和窗台上。
3. 教室、宿舍无人时要锁门，寒暑假要关好门窗。学生宿舍门、书桌、抽屉的钥匙要妥善保管，不能借给外人使用。教室钥匙应由专人保管。
4. 打开水时不要拥挤，以免烫伤；上铺同学要轻上、轻下，确保安全；火柴、打火机等不得带入寝室。
5. 不要将贵重物品、手机等带入学校，个人钱财应妥善保管，现金可交老师保管。
6. 学生周末或有事请假外出期间，要确保人身安全。学生无论在校内或校外，都要模范遵守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和国家法令、法律，不准赌博，不准酗酒吸烟和打架斗殴，一经发现要进行严肃的纪律处理，触犯刑律的，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九、违纪学生处分条例

第一条：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。

第二条：对学生的处分，由班主任和有关教师向学生处提出，经学生处会同有关人员核实。由学生处作出处分决定，经校务会议通过，校长批准公布。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暂不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三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1. 迟到或早退月累计达 5 次。
2. 旷课每学期累计达天 5 天。
3. 不服从学生干部管理，辱骂、威胁学生干部。
4. 期中、期末考试作弊经查实。
5. 严重违反课堂纪律，不尊重老师且影响老师正常上课。
6. 违反《中学生行为规范》在校内有如下违纪行为（课间时间乱打乱闹、语言不文明、乱涂乱画、乱扔纸屑杂物、损害公物、吸烟喝酒等）在被记载达 3 次。

第四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记过（大过）处分

1. 有偷盗行为经查实者。
2. 有敲诈行为经查实者。
3. 破坏学校纪律且不服从老师管理，顶撞老师，情节恶劣者。
4. 在校内打架、斗殴，情节恶劣者。
5. 携带管制枪支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校。
6. 受过警告处分，且处分尚未撤消，又触犯警告处分条例之一或违纪行为触犯警告处分条例两条以上。
7. 上述情况情节特别严重或多次违犯者给与记大过处分。

第五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 严重违反《中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社会公德在校外参与打架斗殴聚众闹事、赌博，破坏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学生。
2. 参与团伙偷盗经查实情节较恶劣者。
3. 受过两次以上记过处分又有触犯记过处分条例。

第六条：有下列行为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：

思想品德恶劣，经常违纪违法且屡教不改，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第七条：违纪学生能主动承认错误，态度较好或主动揭发其他违纪同学，可免于或减轻处罚。

第八条：各种处分有效时间及撤消办法：

1. 警告、记过处分有效时间为一学期。
2. 留校察看处分有效时间为一年。

第九条：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在期满后如该生能深刻认识错误，有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，先由学生本人提出撤消处分的申请，经班主任或课任老师证实，再经政教处审查，报请校长批准撤消。否则将记入学生档案。